
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促使京唐公司及港务公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承诺函

本公司就关于促使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唐公司”）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事项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，包括但不限于京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、京唐公司配套码头项目（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）、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（552 米岸线码头工程）以及京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。
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7 日